

《旅遊業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**因應 2018 年 6 月 4 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
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**

條例草案第 147 及 148 條分別規定持牌旅行代理商須就該代理商已收取的每筆外遊費，繳付旅監局徵費及賠償基金徵費。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，外遊旅客在香港以外地區就外遊旅行所支付的款項(例如給予導遊/領隊的小費，以及自選活動/交通安排的費用)，以及他們支付予在香港以外地區的網上旅行代理商的外遊費，是否須要繳付徵費。

立法會秘書處

議會事務部 4

2018 年 6 月 15 日